

#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兴住建字〔2022〕43号

##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2022年8月份动态调整信息比对情况的报告

兴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贵局《关于2022年第8月份动态调整信息比对的函》（兴乡振函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2年8月份拟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16户42人，拟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3户8人，自然增加12人。现对城镇住房情况进行了信息比对，1. 马艾林（142325195905106512），罗峪口，史家山村，兴县宝山花园1号楼2单元202号，面积105.11m<sup>2</sup>；2. 范四留（142325195101260514），蔚汾镇，石盘头村，兴县阳光上城8号楼3单元701号，面积136.21m<sup>2</sup>；3. 王军军，康宁镇，康宁村，房产信息无身份号无法确认为本人（位于

新建西路购买机械队，面积 70.17m<sup>2</sup>，系统查询于 1999 年购买）。经比对发现该 2 户居民拥有城镇住房情况、1 户不确定本人是否拥有城镇住房情况。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